



GP Nan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港幣約9,644,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港幣2.01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9,644	19,515
銷售成本		(6,872)	(10,375)
毛利		2,772	9,140
其他收入		32	33
分銷成本		(1,370)	(1,069)
行政支出		(6,582)	(4,275)
經營(虧損)／盈利		(5,148)	3,829
融資成本		(408)	(314)
為投資項目支付訂金之撥備		(4,673)	—
除稅前(虧損)／盈利		(10,229)	3,515
稅項	3	—	(4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盈利		(10,229)	3,040
少數股東權益		192	40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10,037)</u>	<u>3,080</u>
股息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4	<u>(2.01)</u>	<u>0.62</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在減去退貨及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廣平化工」）可在其經營獲得盈利的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批文，廣平化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廣平化工有權獲授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恩平市稅務局已確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獲得盈利的首年。故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可獲稅項豁免的最後一年，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有權取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50%的首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乃就廣平化工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已減免稅率7.5%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廣平化工沒有應課之所得稅，故此未有作出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港幣10,037,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3,08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00,000,000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儲備，除（虧損）及盈利外，概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政年度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管理討論和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9,644,000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減少50.58%。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集團產品銷售呆滯及同業內劇烈的競爭。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的毛利約為港幣2,772,000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69.6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037,000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相差425.88%。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邊際毛利減少18.1%。毛利以及邊際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生產成本上升，以及激烈的競爭間接約束了集團產品之價格策略。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集團繼續從事銷售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及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應用廣泛，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亦正擴大其產品銷售，因而集團需投入更多資源開發相關市場。但由於整體市場狀況並不樂觀，經濟復甦速度緩慢，使集團預期產品大量投放市場的時間將延遲至二零零三年的未來數季。

另外，相關行業的激烈競爭亦是致使集團此期間虧損的另一原因。與此同時，經過仔細分析投資回報及市場對產品的接受能力，集團決定放棄若干潛在項目，投放更多的資源於現有產品的研發活動。儘管如此，集團預期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及複合材料的市場前景仍然樂觀。

生產

集團的核心產品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及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正穩步滲透市場。儘管前數季進行的改進措施對改善產品質量和提高生產效率起了積極的作用，但整體市場狀況阻礙了產品的銷售發展。此外，集團在相關行業內亦面對激烈的競爭，因而，需投放更多的資源於提高產品質量的研發上。

在陶瓷超細粉生產方面，集團繼續尋找合適的化學添加劑以完善產品。此舉可改善產品質量，使產品更為市場接受。而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感測一氧化碳、酒精及煙霧的氣體感應器之生產線亦正進行開發。

研究及開發

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就共同研究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的技術簽訂了合作協議，研究工作正順利進行。期間，香港科技大學現正集中研發各種複合技術以發展不同的複合聚合物。於回顧期內，集團設於東莞的研發部亦集中開發熱塑丁苯橡膠複合材料之市場潛力。

展望

全球經濟不景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和擴充。本集團正集中開發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及納米改性熱塑丁苯橡膠複合材料，長遠預期，上述產品的廣泛應用可為集團帶來巨大的潛在收益。

此外，為生產陶瓷超細粉篩選合適的化學添加劑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集團預期陶瓷超細粉可在不久的將來投放市場。而由於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具有靈敏度高、選擇性強的優點，其目標市場主要在家居及工業方面。為配合中國政府有關使用氣體感應器的計劃，集團將進一步改善產品質量。因此，董事預期集團未來的發展將依然強盛。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款，應通知本集團及聯交所。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馮照先生	—	—	—	(附註)
鄺振球先生	200,000	—	—	(附註)

附註：

該等277,600,000股股份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及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由黃友明女士實益擁有68.75%權益、馮照先生實益擁有18.75%權益及鄺振球先生實益擁有12.5%權益。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及Suez Asia Holdings (Pte). Ltd(「蘇伊士亞洲」)透過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0.01%權益。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款應通知本集團及聯交所的規定，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屬於私人、家庭、公司或其他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安排董事透過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取得利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於本文就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或彼等個別的聯繫人士而披露的權益外，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直持持有權益	視作持有權益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80,850,000	—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	—
蘇伊士亞洲 (附註2 and 3)	45,000,000	96,750,000

附註:

1.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由黃友明女士68.75%、馮照先生18.75%與鄺振球先生12.5%實益擁有。
2.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由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 99.99%權益及蘇伊士亞洲擁有0.01%權益。
3. 由於蘇伊士亞洲有權指派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因此蘇伊士亞洲被視作擁有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股份的96,750,000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股東／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且可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或被視作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80,850,000股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股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照先生與鄺振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8.75%及12.5%權益。
2.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由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

公司行使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已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送呈股東之通函內)，任何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顧問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方成為上市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所提供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保薦人有權收取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董事會正努力盡快委任本公司之新保薦人，以符合創業板證券上

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6.63條規定。新保薦人協議一經簽訂，本公司將為此刊登公佈。

董事會運作及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董事會的運作及程序一直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款的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制定該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惠流先生和蔡明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周振光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披露充足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照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